（上接B068版）

附件：

2022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99,999.996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6,283.5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38,214.8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杭州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高分子防水卷材建设项目	否	6,567.57	6,567.57	346.17	6,143.30	93.54%	2021.12.31	2,562.28	是	否
年产2,700万平方米改性沥青防水卷材、25万吨沥青涂料自动化生产线技术改造升级项目	否	9,028.92	9,028.92	932.69	4,008.17	44.39%	2021.12.31	3,534.38	是	否
年产2万吨新型节能保温密封材料项目	否	16,307.56	16,307.56	793.23	10,165.81	62.34%	2022.7.1	574.48	是	否
广东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花都生产基地项目	否	116,521.61	116,521.61	12,586.92	44,346.03	38.06%	2023.12.31	–	不适用	否
保定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生产基地项目	否	30,815.87	30,815.87	7,128.79	28,931.21	93.88%	2021.12.31	1,784.23	是	否
东方雨虹海南洋浦绿色新材料综合产业园项目	否	32,449.89	32,449.89	4,555.91	10,265.70	31.64%	2022.12.31	–	不适用	否
重庆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生产基地项目	否	45,686.33	45,686.33	11,148.20	23,369.01	51.15%	2023.12.31	–	不适用	否
南通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生产基地项目	否	27,066.52	27,066.52	934.78	5,809.93	21.47%	2022.7.1	–	不适用	否
吉林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生产基地项目	否	14,619.98	14,619.98	1,761.87	12,619.99	86.32%	2022.3.31	1,341.02	是	否
年产13.5万吨功能薄膜项目	否	104,317.09	104,317.09	21,511.29	46,323.11	44.41%	2022.7.1	1,979.58	是	否
东方雨虹新材料装备研发总部基地项目	否	28,342.42	28,342.42	6,242.98	24,597.13	86.79%	2021.12.31	–	不适用	否
年产15万吨非织造布项目	否	128,276.24	128,276.24	28,340.72	82,635.43	64.42%	2022.12.31	3,056.23	是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240,000.00	240,000.00	–	239,000.00	99.58%	–	–	–	–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800,000.00	800,000.00	96,283.56	538,214.89	67.28%	–	14,832.20	–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年产2,700万平方米改性沥青防水卷材、25万吨沥青涂料自动化生产线技术改造升级项目：该募投项目已于2021年12月31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已实现预计效益，但因工程竣工结算耗时延长导致计划投入募集资金延迟支付，同时公司从材料采购、工艺改进、技术升级、部分设备自主开发从而实现设备升级等方面实现降本增效，因此该募投项目拟投入的募集资金未能使用完毕。 2、南通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生产基地项目：该募投项目系公司结合2020年当时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实际情况等因素综合制定，近几年，外围宏观及市场环境较该项目确定时发生诸多变化，公司业务战略也随之调整，产能布局持续优化，同时综合考虑目前区域战略规划、业务政策以及防水建筑材料及砂浆的经济运输半径、物流成本、库存规模、人员储备等因素，现有及已陆续拟建的产能布局能够覆盖目前华东地区市场需求，因此，经公司审慎研究决定，秉承公司效益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根据公司目前实际经营情况和发展规划，同时结合地区市场发展情况，公司未来的产能布局规划或项目实际进展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变更照南通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生产基地项目的募集资金用途，并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支持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2023年4月12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变更南通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生产基地项目募集资金用途并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年产13.5万吨功能薄膜项目：该募投项目已于2022年7月1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已实现预计效益。但因工程竣工结算耗时延长导致计划投入募集资金延迟支付，同时公司从材料采购、工艺改进、技术升级、部分设备自主开发从而实现设备升级等方面实现降本增效，因此该募投项目拟投入的募集资金未能使用完毕。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参照本报告三、（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参照本报告三、（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1、以上相关数据合计数与各明细数值之和不相等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2、“杭州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高分子防水卷材建设项目”于2021年12月31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2022年实现经济效益2,562.28万元，达到预计效益。

3、“年产2,700万平方米改性沥青防水卷材、25万吨沥青涂料自动化生产线技术改造升级项目”于2021年12月31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2022年实现经济效益3,534.38万元，达到预计效益。

4、“年产2万吨新型节能保温密封材料项目”于2022年7月1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2022年实现经济效益574.48万元，达到预计效益。

5、“保定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生产基地项目”于2021年12月31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2022年实现经济效益1,784.23万元，达到预计效益。

6、“吉林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生产基地项目”于2022年3月31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2022年实现经济效益1,341.02万元，达到预计效益。

7、“年产13.5万吨功能薄膜项目”于2022年7月1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2022年实现经济效益1,979.58万元，达到预计效益。

8、“年产15万吨非织造布项目”于2022年12月31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2022年实现经济效益3,056.23万元，达到预计效益。

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23-029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 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23年5月5日（星期五）下午14时30分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年5月5日（星期五）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5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股权登记日：2023年4月25日（星期二）。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

8. 会议地点：北京市亦庄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九街19号院A座7层705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以下所有提案	√
1.00	《2022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2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3年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3年财务预算报告》	√
5.00	《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
7.00	《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关于2022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
9.00	《关于2022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
10.00	《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1.00	《关于为下属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12.00	《关于对外担保的议案》	√
13.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4.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	√
15.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6.00	《关于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保险的议案》	√
17.00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股东大会对多项提案设置“总议案”，对应的提案编码为100。

（2）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三、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3年5月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陆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四、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5月5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个人），出席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单位（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投票。若本单位（本人）没有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进行表决。本单位（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以下所有提案	√			
1.00	《2022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2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3年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3年财务预算报告》	√			
5.00	《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			
7.00	《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关于2022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			
9.00	《关于2022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			
10.00	《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1.00	《关于为下属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12.00	《关于对外担保的议案》	√			
13.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4.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	√			
15.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6.00	《关于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保险的议案》	√			
17.00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量及股份性质：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附注：1、如欲投票同意提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提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23-017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4月12日，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4月1日通过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静女士主持，全体监事经过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22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22年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须提请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审议通过了《2022年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请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审议通过了《2023年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预算报告是公司本着求实稳健原则，结合市场和业务拓展计划，在市场、国家政策等因素无重大变化的假设前提下，依据预计的合同收入和公司经营目标编制的。

特别提示：本预算为公司2023年度经营计划的内部管理控制指标，不代表公司盈利预测，亦不代表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能否实现取决于宏观经济环境、市场情况、行业发展状况与公司管理团队的努力等多种因素，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特别注意。

本议案尚须提请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制定符合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符合公司《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

本议案尚须提请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审议通过了《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须提请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议案》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具体情况详见2023年4月13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公告》。

七、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经审核认为：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符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在公司经营管理中得到了持续和严格的执行，在公司经营的各个流程、环节中起到了较好的控制和防范作用；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继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

具体情况详见2023年4月13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议案尚须提请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监事均按照其行政职务根据公司现行的工资制度领取报酬，年底根据经营业绩按照绩效考核体系对其进行考评。

公司监事报酬情况详见《2022年年度报告》第四节。

本议案尚须提请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其经营计划和资金使用情况，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较好的投资收益，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利益，且上述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和决策程序，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拟利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情况详见2023年4月13日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更能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具体情况详见2023年4月13日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保险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保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全体监事一致同意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保险。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保险的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情况详见2023年4月13日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保险的公告》。

本议案尚须提请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变更南通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生产基地项目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根据目前实际经营情况和发展规划，同时结合地区市场发展情况、公司未来的产能布局规划和该项目实际进展情况而做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监事会一致同意变更南通生产基地项目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具体情况详见2023年4月13日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议案尚须提请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23-028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交易目的：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含下属控股子公司，下同）为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有效防范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面临的上游原材料价格不规则波动所带来的风险，保证产品成本的相对稳定，提高公司长期原材料价格波动的能力，进而实现公司高质量稳健发展，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2. 交易品种：沥青、聚丙烯、塑料、聚酯切片（以下简称“PET”）的上游品种PTA等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商品或者所需的原材料对应品种。

3. 交易工具与交易场所：在国内商品期货交易所挂牌交易的与公司生产经营业务相关的期货合约。

4. 交易金额：公司拟开展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保证金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不含期货标的实物交割款项），在有效期内，前述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有效期内预计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前述最高额度。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5.审议程序：公司于2023年4月1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交易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风险提示：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是为了减少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不以套利、投机为目的，主要是用来回避现货交易中价格波动所带来的风险，但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仍存在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资金风险、内部控制风险、技术风险、信用风险，公司将遵循稳健原则，秉极落实管控制度和风险防范措施，审慎执行套期保值操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1.投资目的：沥青、聚丙烯、塑料、PET等商品为公司产品主要原材料之一，随着国内期货市场的发展，以上原材料现货价格基本参照期货交易所的价格定价，企业通过期货市场套期保值已成为稳定经营的必要手段。由于原材料的价格波动直接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因此有必要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以辅助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公司拟开展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仅限于生产所需原材料保值、避险的运作，不从事以逐利为目的的投机行为，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公司资金使用安排合理。

2.交易金额：公司拟开展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保证金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不含期货标的实物交割款项），在有效期内，前述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有效期内预计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前述最高额度。

3.交易方式：在国内商品期货交易所挂牌交易的与公司生产经营业务相关的沥青、聚丙烯、塑料、PTA等商品期货合约。

4. 交易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5. 资金来源：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4月1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套期保值品种为沥青、聚丙烯、塑料、聚酯切片的上游品种PTA等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产品或者所需的原材料对应品种，套期保值业务的保证金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不含期货标的实物交割款项），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有效期内，前述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有效期内预计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前述最高额度。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公司章程》、公司《商品期货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拟开展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1. 价格波动风险：期货行情变动较大，可能由于价格变化方向与公司预测判断相背离而产生价格波动风险，造成期货交易损失。公司将根据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开展与生产经营相匹配的套期保值业务，严格控制期货头寸，选择合适的套期保值时机与恰当的保值数量比例，最大程度对冲价格波动风险。

2. 流动性风险：公司从事商品期货交易套期保值，主要是通过买入(卖出)与现货市场数量相当、但交易方向相反的期货合约，以达到以一个市场的盈利来弥补另一个市场的亏损，从而规避价格波动风险的目的。在期货市场进行保值时考虑月份合约的流动性和月份合约间基差，尽量选择流动性好的期货合约，避免由于流动性差造成建仓成本和平仓成本提高。对远月有需求但远月合约流动性差，基差不合理的考虑利用近月合约保值再滚动移仓方式操作。

3. 资金风险：期货交易采取保证金和逐日盯市制度，如投入金额过大，可能造成资金流动性风险，甚至因为未能及时补充保证金而被强行平仓带来实际损失。公司将严格控制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对保证金与持仓之间的额度做出合理安排，避免由于持仓过大而市场反转时被强制平仓造成损失，同时加强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严格按照公司《商品期货管理制度》执行。

4. 内部控制风险：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机制不完善而造成风险。公司将按照《商品期货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合理设置套期保值业务组织机构，对套期保值业务的审批授权、业务流程、风险管理、报告制度等做出明确规定，同时明确各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权限，有效识别内部控制风险并采取相应的风险处理措施。

5. 技术风险：从交易到资金设置、风险控制，到与期货公司的联络，内部系统的稳定与期货交易的匹配等，存在着因系统崩溃、程序错误、信息风险、通信失效等可能导致交易无法成交的风险。公司将选配多条通道，降低技术风险。

6.信用风险：交易价格出现对交易对方不利的大幅度波动时，交易对方可能违反合约的相关规定，单方面违约给公司造成损失。届时公司将提前与期货交易所沟通，确定交割情况，如交易对方违约则按期货交易所交割实施细则进行索赔。

四、交易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实施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核算。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利用期货市场开展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产品套期保值业务，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开展该项业务有利于锁定公司的生产成本，控制经营风险，提高公司抵御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风险的能力，有利于充分发挥公司竞争优势，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已经制定了《商品期货管理制度》，通过加强内部控制，落实风险防范措施，提高经营管理水平，为公司从事期保值业务制定了具体操作规程。我们认为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是可行的，风险是可以控制的，同意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且套期保值业务的保证金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利用期货市场开展沥青、聚丙烯、塑料、PTA等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产品的套期保值业务降低生产经营相关原材料的市场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成本及主营产品价格的影响，提升公司整体抵御风险能力，增强财务稳健性。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该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 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

4. 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5. 《商品期货管理制度》。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23-020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所”）

成立日期：1981年（工商登记：2011年12月22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执业证书颁发单位及序号：北京市财政局　NO 0014469

截至2022年末，致同所从业人员超过五千人，其中合伙人205名，注册会计师1,270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400人。

致同所2021年度业务收入25.33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19.08亿元，证券业务收入4.13亿元。2021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230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农、林、牧、渔业，收费总额2.88亿元；2021年年审挂牌公司审计收费3,375.62万元。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2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致同所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9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2021年末职业风险基金1,037.68万元。

致同所近三年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致同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8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1次。20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8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1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1）项目合伙人：梁轶男女士，2014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6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19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3份、签署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1份。

（2）签字注册会计师：罗祥强先生，2015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2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份、签署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1份。

（3）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梁卫丽女士，1999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3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3份。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梁轶男、签字注册会计师罗祥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梁卫丽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致同所及项目合伙人梁轶男、签字注册会计师罗祥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梁卫丽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2年度审计费用360万元（不含审计期间交通食宿费用），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31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50万元。审计费用系根据公司业务规模及分布情况协商确定，较上一期审计收费增长18.81%。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委员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资质进行了查阅及审核，并对其2022年度审计工作进行了评估，且致同所已购买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综上，审计委员会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能够胜任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并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相关审计成员具有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执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能满足公司2023年度相关审计的要求。公司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综上，我们同意公司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相关审计成员具有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执业资